

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交警大队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5〕第 01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44 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以下人员因驾驶非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获，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事实	强制单号
1	李浪	52020320*****563X	2024-10-16 08:19	城南路烧灰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2321194149
2	雷芳丽	50024120*****5525	2024-10-18 09:33	集贤路与同盛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350212321193998
3	陈海林	52242520*****2414	2024-11-08 07:45	美溪道与美溪北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350212321196543
4	赖长江	35082119*****1239	2024-11-13 09:09	城南路烧灰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350212321197362
5	涂小武	36220219*****3330	2024-11-13 09:27	城南路烧灰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2321197192
6	王如枫	35062620*****0521	2024-11-21 15:52	智谷路与通福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350212321198404
7	冯兰兰	34162120*****1360	2024-11-23 07:56	同南线(县道 414 线) 026 公里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2321198038
8	杨正爽	52222920*****2434	2024-11-29 07:45	美溪道与美溪北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2321198478

9	朱海鸾	53012420*****0028	2024-11-29 07:50	美溪道与美溪北路交叉口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350212321198564
10	杨明艳	52242519*****6941	2024-12-12 20:28	美溪道与通福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2321200370

以上事实有民警现场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被扣留的非机动车等证据为证。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交警大队将依据下列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是“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依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 43 条第 1 款第 1 项，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违法行为是“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处以五十元罚款。

对上述告知事项，违法行为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交警大队（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路 106 号，联系电话：0592-7136122）提出，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

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交警大队

2025 年 1 月 13 日